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，訂定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評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院評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及審議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二)、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、對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屬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。
 - (四)、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五)、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 - (六)、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休假研究案之審議。
 - (七)、所屬系(所)教師違反本校聘約、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師法第 17 條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、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。
 - (八)、所屬系(所)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院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，除院長、所屬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，另由各院所屬系(所)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，報請校長遴選之。
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院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院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同辭職，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定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六、院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院評會之決議，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議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為之外，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為之。院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院評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院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

八、院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
院評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。

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學者專家補足之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